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3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0.9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39元/股
- “格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6年5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具体实施时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格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格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格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格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7.39元/股。

“格力转债”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25日暂停转股，2016年5月26日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5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